附件3

各县（市）区及开发（度假）园区年度评分方法

| 序号 | 评分标准 | 县区得分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月度测评 | 如果本期县区参评的有A、B、C、D四个指标 | 则该县区得分=（A指标得分+B指标得分+C指标得分+D指标得分）/4 | （1）假设X县区由于没有相应职能，D指标不参评，则其得分=（A指标得分+B指标得分+C指标得分）/3。  （2）假设X县区D指标参评，但由于县区不配合（如未报送材料、妨碍实地走访等）导致调研无法顺利进行的，酌情扣分。 |
| 年度评分 | 该县区参评指标有N个，全指标均评估过至少1次 | 则该县区得分=N个指标得分/N | 假设X县区参评指标有N个，其中A指标评估过2次，得分分别为80分、85分；其余指标均只评估过1次。则X县区年度总得分=（80+85）/2+（N-1）个指标得分/（N-2） |
| 特别说明1 | 从第二年起，在年度评估中有3-5个、6-8名、8个及以上指标进步至少5名的 | 县区总分分别加3分、5分、8分 | 假设按照上述评分标准，X县区得分为80.15分，其中A、B、C3个指标均进步了至少5名，则X县区总得分为83.15分。 |
| 特别说明2 | 从第二年起，在年度评估中有3-5个、6-8名、8个及以上指标退步至少5名的 | 县区总分分别扣3分、5分、8分 | 假设按照上述评分标准，X县区得分为80.15分，其中A、B、C3个指标均退步了至少5名，则X县区总得分为77.15分。 |